

西南邊疆

第十六期

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* 成都西南邊疆研究社印行

論文

滇西野人山紀實

尹子建

喇嘛教徒的聖城一拉薩

任乃強

宣威僱民(白夷)的喪葬制度

馬學良

雲南煤鐵問題

陳祖猷

紀行

倮黑山旅行記(二)

方國瑜

書評

關於木里

徐益棠

1. 傅述堯：木里記
2. 鄭象銑：西康的木里土司
3. 楊銜晉：西康東隆木里紀行

克瑞韋基：初民社會及其生命統計

徐益棠

滇西野人山記實

尹 子 建

野人山，在滇省西北隅，西北至東經九十五度半，界犬敦江，北至北緯二十九度半，直達康藏邊，東北至東經九十八度，近怒江西岸，東南至騰衝縣屬達土司昔馬山。（野人稱昔馬崩，漢人呼昔馬拱。）亦達東經九十八度外，南至北緯二十五度半，與孟養土司猛拱接壤；縱橫二千餘里。其中峻嶺疊嶂，萬整千峯，爲野人盤居，種落漫散，不歸化治。無文字，語言簡單，其性兇悍忌鬥，好殺嗜酒。不穿履，不戴帽，登高履險，若行平地。逢人掠掠，不遽取殺之，他人行蹤罕至。喜佩長刀，出入行止皆不離身，以此得名。又有稱爲駱綸野人者。昔泰林氏滇南雜志種人考，謂唐書所稱保蠻，亦曰野蠻，散漫居山中，無君長；但雲南種人繁夥，無慮百餘種，各有名稱，惟野人名稱不一，豈直視若化外人哉？抑其久處山野間而如是呼之歟？余遊野人山久，特考其歷史沿革，略舉以說明之。

按：野人分大小兩種，小者爲峨昌類，大者乃爲蒲販。緬人呼爲克麼，英人沿而稱之，夷夷呼爲早野人，自稱爲瑪（入聲）婆，近騰邊界稍通漢語者，知野人名不雅好，故對漢人自稱山頭，以爲是常居山上人；漢人知其性惡，呼野人恐觸其怒，凡與交往者，亦恆以山頭呼之。又有呼之爲卡苦者，野人稱水爲開，凡江河溪流皆爲開，漢人語音不明，轉呼爲卡，大金沙上游呼爲恩梅開與馬里開，苦譯頭也，卡苦即開苦，譯言江頭，彼等有居長江上流者，故曰卡苦，亦江頭人之謂。漢商不詳其所居，乃一概而呼爲卡苦，有稱爲浪宿者，即前茶山司屬野人，今居片馬與江心坡各地。或呼爲茶山野人，騰越志作赤髮野人，似以彼自幼不剃不櫛，晒烈日，雨淋風櫛，乃有是色；余來此，見各地野人多矣，未見有此奇狀，豈古今不相侔耶？抑傳聞異詞耶？野人性雖若暴戾，入其家，信義相待，無論何人，一視平等，凡所有飲食，任自取之不計較，似較他蠻肉矣，所禁忌者，凡來之人，由前門入，應由後門出，且設有鬼室，誤入之者即以爲冒犯家鬼，其怒不可遏，非殺家宰牛祭獻之不可。又畜奴之風極甚，且壓制如牛馬，凡官長頭目，及富而強者，一家有數十奴婢或百餘；聞有漢人獨行深山中，被惡野人所見，即擄去，謂之拾得，窮者轉賣與富人，即畜爲奴，耕山種地，勞苦異常；自英佔據後，旬款此爲不入道行爲，政府常設法禁制之，彼等畜世奴者不稍放鬆，英政府前於烏羅崩山官處，（是管轄戶拱酋長）以財賄出奴婢解放，達數百人，今此風稍殺，彼雖欲收招人心，使各山野人開而獻慕服從，亦人道主義所應爲之者也。或以此爲武侯南征遺下之屬種種

人，以其常以藤篾爲用具，尙能編成各精緻籃籠圓箍，男女人身上都圍圓箍，用藤削或細絲，曲作圓規，以漆髹之，婦女用大圓箍數十道圍腰間以爲美，男人用小圓箍套在膝下腿上，以爲行路足不酸。男女出外，無不背負籃子，舉其所行似無差異。爲彼種人最崇信敬仰者，卽武侯與王靖遠伯驥；所奉之神，亦爲此二忠烈，（昔馬山一帶有王尙書祠，立驥木主，俾稱爲臨主。）非先代親觀承和天威，感其功德，何能尊仰至千百年之久而弗替乎？彼等祖先，或者本居雲南，中土，元朝以武功開拓疆土，此種人爲鐵騎所驅，逃避山野間，遂盤木加厲，野蠻至此。蓋亦出於國家之蔑視，不少加以教育故也。

野人居高山峻嶺，茹毛飲血，棲居山林，國家視之如化外，性質梗頑，語言粗魯，在復人心目中，必謂無姓氏宗族；實訪察之，是大不然，彼等姓氏，如趙、沙、郭等姓，蒙直大寨趙十家，及戶拱烏羅崩司等皆屬蒙直姓，又木力那李姓而邦（入聲）屬王姓，而通屬張羅姓，木昆是岳姓，木來是楊姓，甘買（入聲）是金姓，此就所得聞者略記之，可以知野人姓氏故與漢姓同；今玉石旅幹昔都哇（都哇卽官話如土司也）亦屬蒙直姓，與昔馬郭姓同爲一家；若非由滇中遷來，恐不易有此姓氏，惜當日無人遠出，爲之稽譜官氏，卽有遠出者亦不留意考稽耳。

野人每三五家或十數家，聚居小阜上或高嶺之間，屋矮狹而長，家稍富有而人衆者，長至十餘丈，楹木或竹爲柱樑，上覆永茅葉或用一極棕葉，永葉似筍有刺，三五支聚束，棕葉寬大一圍，間有用茅草編覆者。四圍及下鋪墊皆用竹篾，必離地四五尺處矮樓，以避潮濕及蟲蟻。前面留一格約長五七尺，作敞狀，開門上下，且用作煮米置薪處，其端稍低，蔽風雨斜來，人以形勢喊呼作豬嘴房。白以大圓木鑿成，以長木作杵搗之。每天平明，婦女即起搗不暇，日食日搗，無隔宿糧，天明炊飯已熟，老少起就食，食畢以箬葉裹午餐，男女各取一包入山，或耕種或遊游採薪，至晚始歸。五六歲小兒則留家看守，十歲以上卽掛刀隨父母出，上無帽，下無履，風雨烈日，不畏荆棘。家無長物，往往空屋閉門，無人進入，且性存大同，無畧何種人來居食。早餐後亦與一飯包，或游或住，任其自由，就其相處若干日，終不厭。各人自立謀食，無智巧，無盜賊，不講禮節倫常，率性以行，蓋天之原民也。野人婚嫁，多自由戀愛，男女常聚處談笑，有時同入山取竹伐木，或耕種游行，兩小無猜遂自苟合，男姑請媒往女家求婚，父母雖喜每假爲不願，求三五次許可，乃議聘物，不用銀錢，只說黃水牛各幾條，大豬幾支，鷄若干，有要牛至二三十頭，雞豬七八支，豬雞各數十，有力之家，卽如數送給，或與其半，或每種各一二不等，貧者不能送，或全數作欠貨，俟有力時給，有欠欠至兒長大，甚至孫曾列請，尙欠此一筆聘儀。女家則以家用銅什物，及衣服首飾，給女回報。男女常私歡不羞，有時女之父母不願以女許配，強被男子哄去，常常忿怒爭鬥，各邀親屬相助，聚而打仗，多有死傷結仇敵。官長頭目家，妻妾三五不等，父死後嫡子得又

娶妻，請不使改嫁，間有以妾而葬，惡俗也。人有疾病，不照喪，只延老巫祭神獻鬼，禱之。大病則宰牛，小則豬雞。牛則縛于樹上，老巫在旁合掌促膝以跪，口喃喃誦經咒，約點鐘鐘畢，人即用短矛向牛刺殺，將牛首掛長竿上，揚于門外；有時經索朽壞，牛驚而強跳，索斷而逸，狂躍奔跑，眼已紅，心已急，創已痛，只向前逃生，人則隨後呼喊追逐，此時牛昏亂極，不辨人畜，前途有物阻攔不顧，凡所遇以角抵觸，人畜遇之被傷斃。友人嘗言：有二三人行路，閉前而喊聲大作，一水牛奔馳如風，知野人祭鬼。牛乃脫縛跑來，即忙下騎避路旁榛莽中，牛至見縣，急用尖利長角向腰腹抵觸挑去，腰腹旋出而死。見牛兇惡怪狀，恐驚萬狀云云。野人見慣，視為平常事，非迫及割之死地不已，促牛已受創重，不能跑遠，必為追者所獲。人死，不用棺，以其衣衾裹瘞，墳上搭一草亭，掛以色紙，又豎一長旗，上懸青布或舊綢裙，意似招魂旗，其敬巫如種人敬僧，不敢有褻慢。

野人無文字，記事刻木結繩，尚有太古情致，欲招遠地親友，即包鹽合他物少許，使人送去，則已心心相印，見物即知為何事；若因爭攘或同他人戰鬥，則裹辣子雞毛一包寄往，接者乃知事急，如我國傳遞羽檄，所謂火速萬急，不能緩待，當急迫集會；設此寨與彼寨有爭端，往往禍連怨結，燒殺搶掠，歷年而不能解。女子能紡織，紡線甚便，行路亦可；其法：用尺許一長竹針，繫線端於上，用棉條以手捻之，令下墜，隨捻隨長，至手高舉下將及地，方繞在竹針上，如法又捻之繞之，隨行隨紡，不妨於事；若不上山在家，即紡織布，織機亦簡單。衣多倚青藍布，少年女子用絲線織衣，織圍裙或搭袋，挑成各種花紋，鮮艷奪目，一圍裙有價值二十元以上者。

耕種為惟一職業，凡稻穀玉蜀黍，皆種在山地，每年冬季砍伐森林，春暮乾燥，則焚燒之，俟冷熄後，即以竹籤戳洞布種，土地肥沃，秋收豐盛，所種蔬菜極甘美，如芋薯青菜香而美，凡至野人山者，莫不喜食之。其地有一種特別取火法，以牛角鑿一小長筒，用一木杵，大小如筒，內置少須燃火物或綿紙，將杵放入筒內，以手用力強搗塞入，兩抽出，內所置燃料即發煙火；入深山無火，可取朽竹兩片，磨擦亟速，亦能生火，是亦古鑽木取火遺意也。性嗜酒，家家知製醇藥釀烤，無論男女老少，每日皆兩碗三盅，若遇婚喪聚會，不醉不止。又嗜鴉片煙，其法：用煙油拌乾蕉葉，焙乾，在煙具上燒吸，名為「朵把煙」。

野人山為我孟養司及茶山里麻兩長官司屬土，雖前代稱為藩屏，以嶂嶺險惡，林箐無垠，遂使人裹足不前，談之色變，自英國據緬，蠶食我疆圉，當日人跡罕到之地，皆已開成康衢大路，車馬絡繹往來，野人感化，設齋奉教，脫除蠻性，各尋生業，劫掠之風大戢，行路之人，亦不以野人山為艱險地，稍生戒心；所謂天下無不可化之人，要在國家治法教導良窳如何耳。今將野人山四週八達各道，誌述所見聞記如左：

泌己那（編者按即廣支那）在猛拱東北，為火車直達通全緬由下而上之終點，居大

金沙江西岸，緬人呼江爲泌，呼大爲己，呼旁爲那，泌己那譯言大江旁，常車道未通前，商場冷淡，迨車道通後，（約於清光緒二十二年通）余於清光緒二十九年曾一度遊此，商務尚未發達，兵營亦是草建，全副衙署高大，軍營整齊，較前各埠數倍之多，爲英人府治，以控制野人山及東北邊界。過江稍南下爲晚慕埠，是前允買地，商市在江邊，南北分列，各約十餘間，中爲大道，所售多中國貨及洋雜貨，均是我僑商。沿江稍下卽延鳩，可通大莫。向東南行二日，計四十英里，至昔馬拱，野人呼山爲崩，拱爲崩之訛。自被英佔後，曾建設營壘衙署，縣佐一，營長一，以理邊事，與英達行政委員所轄昔馬埠（巨石關）接壤，又二日可達蓋達司城。由晚慕向東路行，乃至昔董，相距四十五英里，所設衙署營壘與昔馬拱同，因此地又與猛戛（神護關）支那境（萬初關）及古永蓋面等一帶毗連，故該政府僱官以鎮之。每至冬春，泌己那府僱漢緬譯員及各地縣長，與我行政委員並七司調查委員三關撫夷，于此會案，同決兩國邊界交涉。由晚慕向北行一日至瓦宋，沿東北上姊妹山，三日抵古永邊境，又三日而至騰縣治，今開爲通行孔道。由瓦宋沿恩梅開江而上，一日隨擇宜苦，吾人常呼爲大地方，方數百里，是一大高原，土壤沃肥，山清水秀，當日英遊歷家所羨美，惜土人稀少，沃地荒蕪，將來政府掘取此間，移民開墾，可充糧秣，足供野人山各境而有餘；其所轄區，于二十年前曾見于英莫友入處。（彼曾爲英府漢務參贊巴的漢文員。）又一日至鄧隆卡，（卽鄧隆卡）一日至等水卡，林箐深遠，山路崎嶇，又一日至石灰卡，是當雲山山麓，勢達高點，天氣嚴寒，冰風砭骨。于此西進，渡恩梅開江，可以直進江心坡，若向東南迂迴下行，移爲險巖，四十英里至落孔，適與騰龍灘對，橫距交界約十八英里，名板橋。由落孔行四十英里至瀾湯，三十英里至拖角，六十英里至油延，又五英里乃達片馬。自落孔西上，山勢峻拔，巖極于天，未見一小平地，是天設奇險。按：明初拖角落孔原爲大西線，片馬屬陽光鎮，後以野人居多，改屬茶山長官司，現尚有茶山浪宿等野人。英佔後，于大地方，落孔，拖角建造大營，設重兵防戍，規模宏敞，守圍堅固，片馬亦曾設大營，因吾國人力爭，始稍退步，雖有營房，略備形勢；然以地理而論，吾國人應堅固者，豈只片馬江心坡而已，何所見之不廣而夢夢耶？

片馬在萬山叢中，橫距交界僅八英里許，自北上逾高梁公山，卽保山縣（歸永昌縣）屬土。此與大雪山逼近，可謂極高，氣候寒冽，行數日至古灘河營掌司，卽在河上布柴爲渡水橋司，土司姓茶，爲行政委員。由營掌稍下一日至發便，斜上隔怒江，與六庫司對。若由營掌向西北斜上，一日至督羅司。又折向東行渡怒江，江岸高而闊，上無橋梁，於兩岸大樹上縛一長藤，上套大竹筒，繫以藤繩，繩端結大篋圈，行人以項繞一圈，腰一圈，兩足各夾一闊，盡力縮伸如打鞞繩然。竹筒卽由大藤繩上滑去，往來如此，名曰梳筒橋，土人去來頻頻，不覺危險，初至者見此惡狀，下臨大江，不敢嘗試。過江一廿至雞嘴寨，向東稍斜下半日程，至拉窩司地，又對雲龍縣轄。此間轉入複雜，如栗

粟，生熟煤保，怒子，仲人，苗子，州邊人，及其他雜人尚多。由六庫司屬仍北行，至浪宿地，約有小站十七日，其地廣連黃連，多杉木，並有鹽泉五。居民分大約二，一名峨澤，一名峨密，聞當日二營頭目，因爭水啓釁，六庫司段某居間調停排解，均服六庫司，現已盡爲英據領。夫其所以冒險進取，苦心勞思，不遺餘力，攘奪經營，一則據住茶山，至服野人，一則控制浪宿，扼塞西康（即川邊）由坎底進窺西藏，日皆逐之野人山，人跡罕到者，彼遊歷家能事，可不察哉。

金沙江東岸形勢如上述，由泌己那沿江西岸北行，二十八英里至凍不山麓，山峻插天，與尖高山遙相對峙，向右行，是往恩梅開與馬里開兩江交匯處；余曾一度與友到此遊觀，皆大石阻攔，水漸陡急而聲聲甚大，恩梅開江小，故稱小江，馬里開江水大，石竇多黑，水清寒，人稱爲黑水者是也。自此江沿大道，行五哩至貴登，右行進江心坡，據江有土酋，設竹筏，命人司接送，行客宜出資酬之。由此再行一百十五哩至孫加崩山，又行九十餘里至坎底，計由泌己那至坎底，共長二百十二英里，將抵西康邊界；按英人定站，須走十八九日始到，漢商自行駐，不過十二三日。英政府初至時，竭力經營衙署營盤，所耗至鉅，前設爲府治，清末民初，余家聘三兄曾同英府理漢文事數年，以故復撤撤，又在孫加崩大加整頓，營署堅固，佈置軒敞，摩托汽車，可以駛行。曾設驛道，（縣佐）縣治；將來必于此設府，遙相控制。坎底以左右前後各山野嶺，易于統轄管理，現人數衆多，商務發達。

江上航長數千里，內有土城，是當日茶山長官司所築，多浪宿種人，十年前泌己那府巴拿欲經營內地，乃使王廠幹昔司姊夫名騰登杭札者，往居坐探，觀察內幕動靜向背，并派測繪員，入內測量繪圖，查驗礦產，今欲遷駐管領，內中野酋不服，投訴我政府，英忽派重兵進駐，強迫佔據，我國雖欲干涉，奈何實力不足。由泌己那乘火車，行經三十六英里，經畢洞南底兩車站，當清乾隆時，傅恆氏提大軍征緬，欲由猛拱下窺瓦城，（恩德）猛拱司曾用兵相迎于南底，南，與噴叫水。此間有小河一，車過橋平直，□□哩即至猛拱車站，距街市約一英里，在猛拱江濱，江寬水大，上建鐵橋，高而堅固，設輪泊。猛拱崗板，余二十年前曾往來居處月餘，當日商場不大，僅爲廠轉運玉石橡膠之經過地，往來客商經宿所住，商大零售食用物。漢人建有關帝廟，屋宇陳朽，常用做牧場厩所。今則街市繁榮，商業較前爲盛，漢學校亦附設關廟中，此間藏番者不及泌己那之衆，因泌己那辦學者，熱心竭力提倡，而漢粵兩省大商，亦咸集其地，故見駸駸日上。猛拱只重商業，且收崗大商皆外來，而不注重及此。至不崗稅收，前不過一二萬，今每年已達十萬至十五萬以上，是亦出諸意外也。由猛拱復改乘摩托卡汽車，向西北行，皆曠野間，二十五英里至崗板，此爲西北進野人山路樞紐，設縣佐治理政務。向北登高六一嶺，約一日半程，至土麻府司地，野人呼爲土麻都挖，（都挖爲土司稱號）姓十扭，又稱十扭都挖，與漢地背馬場各處野人同爲一家。英人初來時，該野酋曾與猛拱

大頭目相左，及玉廠地各頭目結同盟，互相聯絡，合力抵禦，被幹昔司暗通消息，密謀破露。又幹昔用私人自爲鄉導，由小徑引英軍進，以致失敗，彼多年不服敵讎。聞當初幹昔及西野山各司，尙爲該管小頭目，及土麻都挖用兵力佔領玉廠各地，若有極佳美廠，即欲開採，各司皆屏氣相讓，不敢違抗，由此勢大強。自抗英軍政府，又知其密謀實力，故爲政府壓抑，而揚幹昔等各司；今勢力衰微，無人談及，故不知有此。按：土麻語音，又近於里麻，由此而西，或卽是前設之里麻長官司屬土，東則爲茶山地耳。

崗板埠，當前清光緒二十餘年間，漾貢(仰光)橡膠貿易興盛時，此地爲辦橡膠中心地，各大號僑商老販，咸駐於斯，分發各小縣入各山寨採購，資本達數百萬，可爲極盛時代；在光緒二十年初開橡膠廠，家長兄較周，即同趙十爺來駐此，代掌津配，趙十爲野人中之皎皎者，是由福和美號所扯而來，初來時火車尙未通行，亦皆由新街坐獨船，沿金沙江而上，其中灘澗險惡非常，至二十三年後火車方通，乃得暢行無阻。今商場只十之一二，有兩大水交匯于此，東南流經猛拱，又南流入大金沙江，向南溯流遙迤而上，源爲恩順大湖，湖邊有批獨勞存等數村落，向西可通舍卡玉廠，由東行乃達賀奔車站。恩順大湖周數百里，產魚豐饒，漁者十餘家，常輪運曼得里發售，每年稅課不下數萬金。湖西北流而上，一日至箬林地，又分兩河，一由烏羅崩山麓來，一自襁貢流來。若由箬林沿右岸北行，一日至廣都卒，又二日至烏羅崩山官處，附近卽戶拱，又一日至蒙環北地，英政府已設大營戍，爲烏羅崩山官轄地，由此再進數日至水半都挖山官所轄，又數日至斗灣河，屬珊木解山官治，已近支乃河。是間諸小河向西南流，歸大敦江上游，呼爲登龍河，由珊木解北行，約十日可抵坎臥。

若由箬林向左行，一日半卽至襁貢。(先家長兄曾到此住過)現英政府於崗板外往南雅道中五哩間，別闢大路，僱用多數我國工人修築，仍西北上通襁貢南達戶拱，其意擬繞過兩河，使往來暢行，戶拱近大敦江上游，政府計劃，因野山極西北已接印度新酒里車道，且欲移坎臥府而設於戶拱，擬修車道，使相連續，軍事上呼應遙遠，互相犄角。戶拱產琥珀甚旺，烏羅崩山各地橡膠樹，聞清光緒初烏羅崩司弟兄啓登，適有大寨野目趙十及十一弟兄助之，平其地，嗣橡膠受英商重購，福和美號用趙十入烏羅崩，向野目商購，該頭目不願砍伐，對英尙有仇視意，以德趙氏允之，遂歸襁貢直轄九十戶拱各地膠廠，後英政府知趙氏弟兄在野山勢力雄厚，哄傳其烏羅崩官有反意，省派密賓面謁暗偵其動靜，各處戒嚴防守，然彼等實無此意，不過與滇商夥辦膠事，各地派人採辦，銀錢數萬常置左右，任其指揮發放，致招政府忌，乃有此謠傳。且野山初得未久，野人心惡悍，恐一旦反抗難制，故有此戒嚴。趙十受此驚恐，從間道亡歸，不敢重履此地。戶拱地大加修繕，有汪某亦已得將樊立三之助，由政府斡旋，得入戶拱爲商，獨居奇獲利，尙聞有人進去同住，惟不得政府護照，則不容在內，可見英人防之嚴也。

自猛拱至南雅，在清光緒末，余因先家二兄在崗板經商至此，日在十月間上廠買漿

之人未來，道路未修，必騎馬方可行，幸有同鄉劉玉衡，舊同學，有牲口兩匹，欲赴崗板代政府運物，乃得僱乘，途中尚要住宿一宵，始能到達。約住十餘日，始乘緬人小船而返，在船中宿一夜，翌日到猛拱，其事余於當日日記中敘之。今則政府已修起馬路，冬春兩季，摩托汽車可以通行。惟崗板江石橋未修，只搭竹木橋，路石未敷，雨季水大橋壞，泥陷尚不能行，至崗板隨時可行，沿路原野曠闊。由崗板至南雅西北，行十二英里，大地平行，一望無際，將來開墾種植，亦一富庶地，經政府測量經營，有利可圖，計劃周至，洵深謀遠慮也。南雅惟荒蕪草煙，前有夷居住，三五離落，今有漢商數家。且摩托汽車通此，凡運各廠地人物等，皆到此後始用牲口轉送。此地產紅寶石，較猛密司屬拔谷所出稍遜，久禁未開，時聞有人竊掘，近以歐美人不大寶貴，價值低落，無大資本家起而開採。是間，叢莽深箐，虎豹潛藏，時出傷害。余至之先一夕，尚傷猛連人騾馬八匹。余住宿同鄉張金達舖內，蓋猛拱張御達出本付貨，命金達在此合伙同開。余在拱時亦住宿張御達舖中，御達，余三十年前在張家坡所收弟子也。南雅宿一宵，次早日出即行，因站路長，未早起則須至黃昏始能到龍塘耳。同行七八人，所騎騾猛連人牲口，猛連人多養牲口，且年年常走此廠脚。至中站南等河，計長十一英里，英政府建有草樓于小坡上，備官長往來歇宿。平地有二三離落，售茶點，行人往來暫休息進食，余等同僕夫在此午飯。河建木橋，冬季水小如溪溝，雨時則暴漲，向東南流至勞存寨，同恩壩大湖水匯流。由此又行十二哩乃至龍塘，是日道長且狹，高下屈曲，窵穿行深林中；古木參天，大已數圍，多數百年樹，蔥籠遮掩，從見一線天，日當正中，光線射及地，陰寒逼人，林中千百猿啼，行人聞而愁慘。摩托汽車路草草築成，近中站處車可勉強行走。若過一二年或可築至龍塘，或可免騎馬連累，雖人多此想，而政府經營戶拱，恐無意于此路，若幹昔司小富強求政府，則勉而為之，亦未可知也。龍塘，緬野人呼為龍肯，有霧露河，自北幹昔山來，向南流去，河外華人呼為外龍塘，在田壩邊搭修旅店馬棧，便行人住宿，茅舍竹籬兩行，約二十餘間，低矮朽壞，滿地穢污骯髒，馬糞隨在皆有，蒸鬱之氣，中人欲嘔。內龍塘在河西岸，皆緬夷人駐居，有三二漢商設肆在此，幹昔野司署亦在其地，于冬季常駐此，控制緬緬，因此地為往時各玉廠總要樞，不能遠離他徙，夏秋無人，則返猛拱，其幹昔山上舊居，年不過去一二次而已。余初至此，因無相知人，店中又難住宿，前聞同鄉人張同昌在內龍塘，且少時即相識者，問舊相遇，致殷勤意，故尋往，見其慳吝之色，不得已暫宿焉。出外閒走見有麵舖，乃入內晚食。即有人來，問他閒談，詢及姓名，即外甥張紹仁族兄張紹孔，字維周，名久聞而未會，彼此有親戚誼，談叙甚洽，行時約明朝去該舖早飯，余即應之，彼此初相會，不肯作不速之客也。由內龍塘北行約三哩，至草地摩馬酒兩玉廠，余曾在此住數月，僱工挖洞子，初來之人不識地勢，費去幾百金無所得，復向北稍行轉西，登高山，迂迴沿山梁走數哩，又向西南約六哩而強，至朵摩新廠，余來此十餘次，住宿寶昌公司張蘭亭處，蘭亭余

僑友也。此地居野人山最高處，四面瞭望，未見有更高者，廠即在山顶。若再向西北行百五十餘里，至而半渡，稍西下爲自壁廠，處積麥司轄，從前產玉甚佳，婦人所稱段家亮水綠花玉，卽出此，初只售五十兩乙對，因婦女所重，價增五六百元，今已稀少，挖者寥寥。由朵摩東行，逾霧露河上源流，卽幹背山，是該山富麗人發祥地，尙有行署。聞周山皆產玉，該司封禁以貽子孫享受。由朵摩稍南下，路崎嶇，約九哩至怕敢：若由內龍塘沿烏露河右岸西南行約五哩而遙，是爲怕敢大寨，此埠爲往遠近要隘。怕敢居霧露河西岸，街市雖狹小，頗繁盛，購玉挖廠，率繙巨商咸駐于此，山官徵出山稅局在焉，其例值百抽十，推而計之，不及百者豁免；凡出資挖得者，或售與他人，或與工人合價自取，宜往報該局經理人，按值抽收，設使經理員欲看玉，索後認爲美玉，不願就此照徵，當隨物帶至猛拱，由政府所發放大崗稅處估定價值，照什一計徵收：聞當日原無此例，因挖三者獲美璞，往往假作合價銀歸主，以瞞崗稅，後作重價出售，崗家因而吃虧，始行此例。照所徵什一之稅者，非值百上者不收。又于龍塘設立出關稅，無論好劣新老山玉，每牲口所運一陀徵洋銀三盾，若過重應用人抬者，照抬之人數多寡計，每人收一盾。到時向該司投報，交銀發票，至外龍塘有人查驗，設無票而偷過，則重加處罰。此二稅皆爲山官所設，收入歸其所得，政府不與焉。

從怕敢過霧露河，河寬約五十餘丈。冬春建有竹橋，上鋪稻莖及泥，人畜得以往來，沿河岸行半里許，經過懸崖，折向河右，行三哩許至怕別，但有籬落五七，住而挖坑，又里許，抵麻蒙老廠，廠前產玉旺而佳，上處挖玉者，皆會聚于此，今已掘採罄盡，人不多來，皆在烏露河岸旁。由怕敢過河，卽是永馬廠，又二哩爲南木河，緬野人呼爲壘廠，譯言南水也。摩廠也，是處有小河流行，故謂之水廠。直下一日抵仙洞，有壘水坑，成一巨潭，聞此中出玉佳，無法掘取。向西行哩許，乃更輿定，由南木河向南行一日至會卡廠，已入吾練司轄，又二哩許至摩極弄，又數哩抵哄把附近，有打木看廠，蓋已近烏露河下游矣。是流入大敦江，據人云：數百年前始開之廠，先爲麻蒙，後開會卡，及附近摩拔，繼而自壁，而怕敢，而格地摩，各處小廠計達百數，如星羅棋布，不勝枚舉。當初來往購玉者，皆從大敦江上駛入烏露河，乃往各廠，既而廠開愈遠，上至怕敢等處，且朵摩新廠旺盛，乃改道從八莫乘大划船而上，先行大金沙江，由南蒲上，復向左渡入猛拱江，有由拱放乘馬騾者，亦有乘船至崗板始乘牲口者。初來之時，萬植千壑，古木蔥蘢，冬令稍有人行，登高四望，數百里林樹葱青，似與天接，謂之林海。若行山谷中，如身在甕井不見天日。暮春以後，雨至瘴生，人跡罕至，所有各廠玉石，始從江運曼得里，繼又由猛拱運赴八莫，故廣東大王商咸集八莫。但金沙江有不都下學兩灘，礁澗險惡，故數百觔上大玉，仍繫大竹筏由烏露河出大敦後江，直運曼得里，自火車通猛拱，人物皆從車道，購王大商齊集猛拱，兩江路絕人跡，視若畏途矣。

附野人山之設治

猛拱及土麻司轄地，早被政府收歸密已那府屬，設猛拱縣長管理；稍遠野人，難以感化，時分設野彝頭目，始能水乳相融，不相交惡。復于尚板設縣佐，統轄各司行政大權，防有異心；在當日頗梗不化各頭目，每乘隙啓釁，稍有風聞，大軍調治防守彈壓。即稍斂戢，近已感化，大部野性而良善。幹昔司地，產玉豐富，近數年來亂竄，每年所出新老山玉，價值百十萬上下，該司徵收出山及出關兩稅，達數萬盾以上；政府垂涎良久，有不顧其弊專此利權，間去密密府會出告示謂幹昔所屬各玉廠四面，某某地至某某處，曾有英國大資本家向政府求購，無論官商民等意見如何，限四十天內將情節詳細具稟本府，轉咨政府參酌後，以定辦法。華僑巨商，常經營玉業，某某等處，且自有新廠坑者，聞此消息，不啻半天霹靂，相約往晤幹昔司，遂由該司召民衆及漢商具稟密府。謂此玉廠，係土司民商衣食所依賴，一旦政府取而給大資本家，來此營謀，不啻將民商衣食送與他人，斷絕生路，挺而走險，釀成亂階，地方禍患，非國榮福，務請詳文轉達政府，收回成命，勿予允准等情。稟呈上司。事遂寢，英人此行，不過試探民商心理如何，彼無論佔領何處，欲侵略其地權，先假飾仁義，視人民之向背，乃定攫取之計，然後稍加強迫。如取昔卜本邦娘瑞等司地權，其先放寬離散羣力，聚分其勢，然後陸續撲奪。玉廠各地，政府既策畫如斯，諒不出五七年後，當籌善策以收沒之矣。

幹昔司所屬各地方數百里內，無鑄高山峻嶺，大河小溪，無一處不產玉。不過有美有劣，據余親歷各廠，如怕敢附近，有新老怕敢，芭蕉園，永馬，麻栗灣，強拔，板發舉，又草地靠數里內，有馬酒，而麻雅，新塘口墓奔等處，尙有多數未住地，幾被人掘採已盡，隨地皆成窟窿，計數年來走廠之人，攜有資本者數百，為工者數千，耗費不下數萬，平均獲玉得彩利者僅十分之二三，所謂得之不償失，亦猶賭博投彩，微俸以透耳。然人人有份，成一種食玉熱流病症，每至冬季，連鑊結繩，相約而往，作孤注一擲者，不可勝數。該青哇弄司，（幹昔司小官名）雖已壯年，日在山上括野雉尾帶山大王，只感汲英政府恩德，果乘此時機，亟將所封禁各廠開放，任人掘採，多收山稅，出玉多則開掘者亦衆，每年徵收稅課，有加無已。倘頑固不通，禁封此產甚豐富之地，以留貽子孫，誠恐政府一旦巧奪，適足爲子孫憂耳。

喇嘛教徒之聖城——拉薩

任 乃 強

一 喇嘛教徒

喇嘛教分佈地方，爲西藏蒙古全境，西康省打箭爐以西各縣，及鹽源縣之木里地方，青海省除湟源以東少數漢回居住地外番蒙各地，甘肅之西南部，新疆準噶爾盆地，雲南麗江以北各縣，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四省之北部，遼寧與黑龍江省西部，蘇境之布利亞克地方，西藏東南之洛倫，布丹，哲孟雄，與印藏間之拉達克皆是。面積約六百萬方公里，人口約四百萬。其種族：包括吐蕃，蒙古，羌，氐，摩些，豁巴，竹巴，折巴，白巴，拉達巴及布利亞特，與少數漢人。

如此喇嘛教徒，地域種族雖各不同，要皆具有共同之信心：

(一)此身所遭受，皆以前歷世所修善惡業報所應得，無足計較。惟力修未來福報，爲人生最大目的。

(二)誦持六字真言——唵嘛呢叭咪吽——爲人生最要工作。

(三)瞻禮聖城拉薩，或發身所有布施於此，爲人生最大功德。

固亦有以研究佛學爲主目的者，惟居絕對少數。且亦絕不對此三者有所疑難。不過隨緣致力，不如一般之倖事耳。

通達之喇嘛教徒，皆反對喇嘛教一名稱。以爲喇嘛者，藏人尊稱儀行高潔學問宏通者之辭。義爲「無上」，非教派名稱。彼中教派，曰格魯巴，迦當巴，迦舉巴，薩迦巴，宜馬巴，塔龍巴，細巴……等云。並爲佛教。經典皆與中國及印度，錫蘭，緬甸，日本等地佛經同義，祇以藏文寫語不同耳。或謂中國佛法重顯教，喇嘛重密宗，以此爲別。喇嘛教徒亦否認之。謂宗喀巴教，亦顯密并重，日本佛教，亦顯密并重，只中國密宗較微耳。余謂自西藏孕育播衍之佛教，究竟與中國，日本，甚至印緬南洋之佛教不同。其最大不同處，在於迷戀六字大明心咒與拉薩聖城二點。尤以迷戀拉薩聖城一點，爲極異致。一般佛教徒，迷戀印度金剛台，菩提樹，王舍城址，泥蓮禪河者多有之，對拉薩絕不發生興趣。故分佛教爲印度與西藏兩系統，亦無不可。屬於印度系統者，所尊在佛，亦謂人皆可以爲佛。固祇已稱爲佛教矣。屬於西藏系統者，雖亦奉佛，而稱高僧爲喇嘛；即稱之爲喇嘛教，似亦未嘗不可。

二 拉薩發展小史

拉薩，在雅魯藏布江支流克曲（今通稱拉薩河，水道提綱作噶爾招木倫江，蓋譯蒙語也。英文作 Kyi Chu.）中游沖積平原上，海拔三千六百公尺。在西藏高原中，為最平闊溫暖之河谷。古時似為湖地，其後湖水外洩，始成平原。然卑濕多蕩澤，可耕地少。故吐蕃建國，初在雅魯藏布江南側江孜河谷等地方。約當我國南北朝中期，吐蕃贊普拉脫脫惹蘭夏王，曾渡雅魯藏布江，來此平原中心之紅山頂相度地勢，擬遷國都，以規康壤諸部落。已不果行。更歷二百餘年。至隋初，名王松贊岡布（唐書作桑蘇農）即位，始遷遷都紅山。其時吐蕃由牧獵進于農圃未久，都邑規制，率甚簡陋。大抵紅山頂上，已建宮室，（即最早之布達拉宮）山下平原較高處，村落密接而已。

藏人相傳：松贊岡布前身是千手觀音，啓請于無量光佛，發願調化雪國西藏，代成樂土。曾以六字咒法，廣述于地獄，餓鬼，畜生，人，阿修羅各趣，聽者皆獲解脫。乃隨雪國西藏，登紅山，發放四種光明。一往尼泊爾，一往大唐，遂有忿怒度母與救度母，投生尼唐兩國，為兩公主，他日助其興隆佛法。一光照射拉薩，現為亞揚六字真言。此六字，蓋即其法身之相也。一光照射吐蕃王宮，遂投胎為松贊岡布。年八十三，唐高宗永徽元年庚戌歲卒。其人統一康藏，宏揚佛教，創制文字，法律，為吐蕃第一名王。拉薩二字，藏語聖地，謂由松贊岡布所開也。

考松贊岡布即位于隋開皇二年壬寅，（公元五八二）年十二歲。自亞倫札堆，遷都于拉薩，築宮紅山頂上，娶尼泊爾王女赤貞為元后，時尼泊爾已有文字。奉佛教相傳尼王從釋迦八歲身相之名貴佛像，為赤貞壓蓋，佛法由是輸入藏土，松贊岡布，為赤貞營造一神殿，以供祀之。即今之大招寺也。寺地原為湖沼，曰依塘錯。初用山羊填土平之，故廟名饒木契，義為大牝山羊。又名俄薩，義為山羊上。又名招塘，招蒙語，堪薩語，皆作廟解。其後因命大臣吐彌桑布札等，往印度學習經典，文字，律儀，歸而創製藏文，建立十善法律。又命人自印度迎入蛇心旃檀自然生成之十一面觀音像（即松贊岡布之本尊佛相）為西夏旗幟自成佛像，七世如來舍利，吉祥茅草，泥蓮羅面沙，菩提樹枝，八大阿闍若土。又自尼泊爾迎入哈日旃檀中自然生成之四佛像，及聖喀薩巴里像。悉以供于大招寺內。又請尼泊爾工匠鑄造多種佛像于拉薩諸岩石上。

唐太宗貞觀十五年，文成公主下嫁吐蕃，時松贊岡布年七十三矣。藏人相傳：唐太宗以釋迦十二歲身相之覺阿佛像為公主壓蓋。此像極其名貴，後當詳之。

文成公主輸入中華文物極衆：經史文籍，方伎雜書，醫藥百工，執綺錦帛，紙筆墨，硯，磨，鑲造，諸匠。蠶桑，燕青，百穀諸種。弓矢盾甲，馴習占卜諸藝。一時吐蕃物質文化，大受中國影響。拉薩市容，為之改觀。吐蕃習俗，亦多所修正。然藏人所最

稱道者，爲搬入覺阿佛像與占卜學兩事。

相傳，文成公主精占驗術，占知藏地如女魔仰臥，俟地洞爲其心臟，故指示赤貞建大招寺以鎮之。外建十二精舍以鎮其手足。余考大招建于壬子歲，時松贊岡布年二十三。文成公主下嫁于貞觀十五年辛丑，時松贊岡布年七十三。其後九年，松贊岡布卒。中間無壬子歲，則大招之建築，應與文成公主無涉。惟十二精舍之建築，或是松贊岡布晚年受文成公主指示爲之也。

松贊岡布曾孫墨阿惹王，再娶唐中宗養女金城公主，生子赤松德贊，爲吐蕃第二名王。拓地西踰葱嶺，北極天山，東北至賀蘭大磧。東蝕大唐隴右諸州，及劍南西界松茂雅黎之地。東南併摩些諸蠻，南達印緬平原北部。文治方面，進步亦大。拉薩一城，已成萬國朝會之地，市況繁榮可知。宗教方面，迎入烏菴大密師蓮花生，與印度大德菩薩垂，創立正法，革新佛教，建築桑耶寺，爲沙彌集修之所，是爲西藏最古之喇嘛寺。

唐之末世，吐蕃帝國崩裂，佛教亦經摧毀。其後各僧流散布各區，紛爲異說。下逮宋世，遂有迦當（黃教之祖）迦翠（俗呼白教）薩迦（俗呼花教）等派崛起。拉薩方面，僅爲小落都魯長所居，市況一落千丈。元代統一，以吐蕃故地撥歸薩迦派之帝師管轄，是爲西藏有教皇之始。然帝師在京師，居宮政院，回藏境，居後藏之薩迦。拉薩乃爲冷落城市。

元之末葉，有名張澤嘉贊者，統一前後藏地，重建帝國于拉薩，即明史所稱之烏斯藏也。烏斯藏王，奉迦翠僧爲教皇。此時佛教敎境，宗喀巴倡言改革，創建甘丹寺于拉薩之東六十里。稱其教派曰格魯巴，是爲黃教。黃教因孫政治力扶助，初不甚顯。然藏中賢士，多信奉之。永樂十五年，宗喀巴卒。其大弟子克主結闡甘丹法座，是爲第一世班禪。另有最幼弟子根敦珠巴，傳爲松贊岡布遺裔，是爲第一世達賴。皆受宗喀巴遺教。修輪迴不滅本性法，臨死知所往生，俾弟子尊而事之。是爲呼畢勒罕，華言活佛。以此靈異，藏人信奉者益衆。宗喀巴其餘弟子，分向四方，推闡黃教。自建寺院。拉薩北十里之色拉寺，西二十里之折蚌寺，後藏日喀則之札什倫布寺，皆于此時創立。

達賴二世名根敦嘉錯，自札什倫布移錫折蚌寺演教。雖烏斯藏王力扶黃教，抵制黃帽僧徒。然由其學問儀行感入深切，民間私奉者多。活佛之名，遠播于中華及蒙古等地。至達賴三世鎖朗嘉錯，得內蒙巨酋俺答汗爲護法，化行蒙古青海西藏等地，藏中紅白花黑各派法王，皆俯首稱弟子，人王不得而制已。

達賴五世名阿旺羅卜嘉錯，生當明末清初之季，時俺答汗子孫已衰，另有和碩特蒙古固始汗據有青海西藏之地，爲黃教護法。以兵力逐烏斯藏王曰噶巴汗者于後藏地方。取前藏地，奉爲達賴供養之色，是爲拉薩確立教皇之始。驅逐噶巴汗之役，布達拉宮（原噶巴汗居之）被燬。固始汗修復之，以爲教皇宮殿。固始汗亦自營行殿于拉薩，不時往來于青海拉薩兩地，治理庶事。此時拉薩一躍而爲蒙藏兩族之信仰中心，禮拜熬茶

者，四方絡繹，漸以恢復吐蕃帝國時之盛況。

固始汗又于順治二年，探藏藏巴汗，取後藏地，奉爲班禪供養邑。而以前後察民事，統攝于第巴班禪腹拍。固始汗順治十一年卒。班禪腹拍順治十三年卒。達賴五世曾自理政務四年。順治十七年，固始汗圖王德洋汗（聖武紀作鄂博齊汗）復至拉薩，任命蒙古人爲第巴，辦理藏中庶政。惟德洋汗與第巴，皆尊事達賴，一切聽命惟謹。康熙八年，德洋汗卒于拉薩。達賴始自署第巴。至康熙十九年，伐第巴桑結嘉錯，博學多才藝，有權略，忠於達賴，推闡黃教甚力。因欲驅逐和碩特政權于衛藏以外，與德洋汗之子拉藏汗爭鬥甚烈，拉藏汗倚清廷，桑結亦倚準噶爾蒙古。康熙二十一年，達賴五世卒。桑結秘不發喪，凡事假達賴旨，以行其志。拉藏汗殺桑結。經清廷切責，始具報倉洋嘉錯爲第六世達賴，殊倉洋嘉錯淫蕩無行，拉藏汗斥其僞，改事伊西嘉錯爲六世達賴，雙方相攻，藏中大亂。其後桑結爲拉藏汗所殺，權遂倉洋嘉錯于京師。行至青海卒。轉生于西康之理塘，曰噶桑嘉錯，恭崇信此爲真達賴，私迎奉于青海，清廷不能納，聽以塔兒寺處之。

準噶爾惡拉藏汗所立僞達賴居布達拉宮。于康熙五十五年，以奇兵進襲拉薩，殺拉藏汗，囚伊西嘉錯，欲以兵迎噶桑嘉錯入布達拉坐床，清廷命川甘兩省出兵拒阻，覆沒于哈拉烏蘇及拉里。五十九年，再大舉兩路出兵討之，并送噶桑嘉錯入藏坐床，從撫藩蒙。準噶爾軍敗走。清廷以拉藏汗遺臣爲噶倫，總理前後藏事務，輔佐達賴，是爲準軍入藏之始。其後因著蒙爭奪西藏政權，及準噶爾窺藏不已諸故，拉薩屢亂，清廷廿四度用兵平定之。惟拉薩雖屢亂，各軍于宗教名蹟之愛護，如出一心。對此聖城，皆無損毀。

雍正平定青海以後，漸將藏中蒙人勢力屏除，自爲佛教護法。創設駐藏大臣，以軍政之。惟藏地政權，仍操于藏人噶倫手。乾隆五十三年，廓爾喀軍侵藏，佔領後藏全部，大掠札什倫布，東逼拉薩。因患疫，漏緩未進。五十六年，清廷大舉西征，逐廓爾喀，逼爲城下之盟，恢復藏境，安安全局。制頒善後章程，規定駐藏大臣爲全藏最高行政長官，與達賴班禪地位平等，噶倫從下皆受考核任免。至是拉薩駐藏大臣衙門，始爲西藏最高政府。

其後駐藏大臣失職，歷廢政務，一切委於達賴。達賴好靜，委之噶倫。噶倫貪權，不利長君，凡達賴年十八九，僞營親政時即毒殺之。惟第十三世達賴阿旺羅桑土登嘉錯，嚴爲防範，免。既親政，慕桑結嘉錯行事，欲脫清廷轄勒，使藏自治。時值英俄諸國，覬覦藏地，每遣游士游說。駐藏大臣失權已久，莫然不知所措。達賴初拒西人行近拉薩，嗣乃聯俄拒英。光緒三十年，英人乘日俄開戰，以輕軍進征藏地，深入拉薩。達賴逃入蒙古。噶倫及三大寺，與英人訂立和約，大損中國主權。經華人力爭後，獲得英人讓步，仍以西藏主權，交還中國。清廷採納輿論，提高駐藏大臣權力，籌備西藏建省。

殊駐藏大臣聯豫，顛覆失藏中人情，四年無所成就。中因與達賴交惡，調入陸軍鎮壓。軍行逸紀，達賴懼懼，迫于投奔素所仇視之英國。終察民元叛亂，受英人協助，返居拉薩，宣布自治，排斥漢人。迄今三十年，拉薩爲西藏自治區首府。布達拉宮之崔巍如故，大小招之莊嚴如故，三大寺之輝燦如故，然漢人殆已絕跡。舊蒙民于兵亂，前往瞻禮熬茶者亦希矣。

三 聖城之核心

詢拉薩核心于普通人，必誤舉布達拉宮以對。其實布達拉宮僅爲拉薩重要部分之一，尙非核體，更不得爲核心。拉薩核體，爲大招寺。核心，爲大招寺之聖阿佛像。藏人有極繁重浮夸之文記與詩歌，描寫此佛像，認爲佛教之根莖，內法之重寶。使蕃蒙羌氐摩些布丹之屬，不遠萬里負其家產從傾瀉于大招之前者，爲此像也。茲拾其說，簡略言之如次：

藏人之說：釋迦牟尼涅槃後，上居天界，與四大衆俱。文殊菩薩，請造法報化五身，俾供佛者，有所依集。釋迦頌之。由武笑慙，放射四種光明，指示三施主與一匠師。于是大梵天王（諸天之主）佈施諸寶，造釋迦法身。形如梵塔，質如煙雲，浮游空中。人間不得親也。復次大曜遍主（日月衆星之主）佈施諸寶，造釋迦報身。高十八由旬，（每由旬相當四十華里）在南方大海中，脐以下浸沒于水，前後身各半日航程。海船偶能至，常人不得近也。復次帝釋天子（居須彌山頂，爲欲界之主）布施天界五寶，人間五寶，及其他衆寶，造釋迦十二歲時身量之相，是爲化身。皆神匠必夏噶馬所作，蒙佛親爲開光，散花加持。

此化身像，先經諸天迎請，住于天界一百年。復經諸智慧空行母迎請至烏菴國，住五百年。其後像自騰空，降于印度金剛崙，住五百年。時值中國有支丁王者，遣使奉寶，向天竺求迎三寶。（余考卽後秦姚興遣使迎佛等赴天竺事。有登阿佛像入華考，附西藏政教史載於康瑋月刊。）天竺王念印度佛法已盛，卽從此像及另一名貴之旃檀佛像，并諸經典，派僧伽用海船隨中國使者運贈秦王。自是以後，印度佛法漸衰，中國佛法轉盛。迨文成公主運送此像入藏後，中國佛法衰表，西藏佛法始盛云。

又傳此像由中華大力士名賀拉噶與香噶二人，用車載運入藏。行遠饒木契平原，車輪陷入泥中，二力士不肯復挽。藏人初就其地至柱結綵供祀之。後文成公主因其地建甲拉饒木契神殿，卽所謂小招也。（乾嘉時記藏事各書，謂唐公主建大招，尼公主建小招，說不足信。）迨松贊岡布卒，藏人詔唐軍五十萬奉攻，目的在迎回覺阿佛像，乃自小招移此像入大招，藏於明鏡南門，（大招初作南門，地築三合土塗油，明淨如水，反映上方魚龍雕刻，如在湖中，故曰明鏡南門。）泥封複壁內，外塑文殊像掩蔽之。其後金城公主入藏，謁小招，詢知藏此像處，啓而出之，遂安置于大招中央之威靈殿堂。

威靈殿堂者，在大招東端，爲四層樓閣構成之巨大殿堂。始建於清開皇十年庚戌，竣工於十二年壬子，距今已千三百五十年，西藏最古之建築也。初供尼泊爾公主輸入之釋迦八歲時身量像，自是，乃以唐公主輸入之釋迦十二歲身量像主之。其像大小如普通人，色暗，似銅鐵五金所合鑄。姓短羸弱，殊不似一般印緬佛像之曼妙。惟金身嵌裝珍貴之珠寶造逼，蓋千年來喇嘛教徒次第佈施積裝所致也。後方及兩側，配諸佛坐像。有甚高者。殿內暗黑，惟有真金製之酥油燈多盞，四時照耀。四壁及天棚上諸藝術品，悉被煙炱薰壞，殆難辨識。惟于殿僧贊詠神變威靈殿之長歌，知其梗概。藏人皆信此殿爲松贊岡布化身爲一百零八木工所造成，故又曰神變威靈殿也。

正殿四周，繞以走廊，旁通之神殿甚多。光線晦暗，道路分歧，初至者如入迷樺，莫知所屆。大抵各神殿中，龍王殿，護法殿，松贊岡布與文成公主尼泊爾公主殿，又尼后專殿，（此殿爲藏人所最信奉，謂后爲司馬帛之神也。）最爲漢人所注意。松贊岡布與二公主，皆作菩薩狀，由導引人指述爲某某，以知之耳。有一殿陳列金像甚多，皆歷世自印緬迎請入藏者。亦所以備貴族信徒布施雄厚者備償迎請。另有影殿，供吐蕃帝國時代，遠自印尼烏蕓等國輸入之名貴佛像，如薩述之葛西夏旃檀像，蛇心旃檀像，哈日旃檀像，聖喀薩巴里像等是。導引喇嘛，例能逐一說明其來歷。大都謂自然生成，或天外飛來，各有奇蹟，窮年月不能盡其辭也。各殿皆施鐵幔防竊，燃酥油長明燈，供役喇嘛，常數十人。每有小鼠成羣，出沒殿堂間，依傍近人，未虞加害。蓋其忘機數百世，未知人類足爲其害敵也。

全寺殿宇參錯，在拉薩市內，挺起最高。向西有大門。門內大空場，迴廊繞之。廊間遍裝轉經幢。禮大招寺，例有布施，始得入門。入門依一定方向，循廊轉繞，達于正殿。更依一定方向，循正殿迴廊，旁參各殿。再由空場側迴廊出門。亦可自其他旁門逕出。各門皆有守者，接受布施，繳于商上。商上收入，恆能超過常年田賦之額。西藏政教各費，大都全恃此款。布施之物，或爲金銀，或爲衣飾，或爲珠寶，或牲畜，或錢幣，或茶磚，或穀物，或家用器皿之屬，凡可出售者，皆得用之。來布施者，以蒙古人及青藏之貴族與牛廠牧民爲多。藏人居近者，逐日思往禮拜，而不能逐日布施，則多于門外叩長頭以致極敬之意。

叩長頭者，先直立，合掌觸額，觸口，觸心窩，乃長伸向前；足隨跪地，舉體前仆；伸兩臂，俾合掌達最遠處，然後起立。重複爲之。爲佛教徒最敬禮。多數信徒，入大招後，就各神殿外，如此禮神。致毀前石板，磨陷六七寸深。亦有近拉薩市即叩長頭，入寺，出寺，從重禮拜其他寺院完畢，始起立直行者。

四 聖城三環

禮拜拉薩聖城者，俱繞三環道。其方向，黃白紅花教徒，皆自左邊，黑教徒反之。

其儀式，或叩長頭。（第二長頭，立足于前時合掌所及之地，非以前進。）或手搖轉經轆徐行。惟口中必誦嘛呢叭咪吽六字不輟。緣此六字，爲千手觀音度脫一切有情之唯一法寶。誦讀一遍，勝讀全部廿珠爾丹珠爾經典也。

內環，可稱爲核心圈。即大招寺神變威靈殿堂之迴廊。喇嘛教徒之說：人生無論累積何功德，苟非繞此殿堂一周，終不得成善果。因此中有代表釋迦佛之覺阿像，爲世界無上希有，唯一真正之佛時。人苟未能聞之，察之，見之，觸之，即不得爲近佛也。禮拜者至此，爲含光寶氣所震炫，陰森森肅所懾懼，莊嚴靜穆所脅迫，亦每每忘失本性，彷彿如夢，恍然如已在梵天，與諸佛菩薩對晤；不禁體爲之肅，色爲之恭，語爲之默，五體爲之曲屈貼地，心靈爲之迷惘幻惑；至于罄其所有以佈施之，率其妻孥以從事之而後快。拉薩之所以成爲今日之拉薩，喇嘛教之所以成爲今日之喇嘛教，固賴有歷世法王大德之推闡。究其爲病，不祇一端。然而最大成功處，是在于此。

中環可稱爲核圈。即大招寺外大環道。多有梵塔與嘛呢竿（竿上懸有印刷經文之絹布者）嘛呢堆（疊置刻有六字真言或其他經像之石堆）標識其間，周迴約一里許。拉薩市民及外來人士之有閒時間者，每每整日，環繞經圈，或叩長頭。因繞拜此圈，不須納費。且所禮拜者，除代表釋迦身相之覺阿像外，尙有其他甚希有，不可思議之名貴佛像。皆已如一同參謁。功效與入寺禮拜略同也。

第三圈爲包括拉薩全部聖蹟之一大環道，藏人稱爲「靈科」。爲比較寬坦類似近代公路之一大走道。叩長頭者，每日能繞一周。居住拉薩者，每早起繞行，凌晨已繞一周。外人瞻禮者，緩步徐行，沿途流連，瞻仰聖蹟，則須整日而能一周。所繞靈科包繞之聖蹟，除大招外，有布達拉宮，磨盤山，龍王塘，小招寺，木鹿寺，及亞場石刻等。爲數甚繁。茲概敘其部位形勢如次：

大招大門向西，正對噶廈。即四噶倫辦公處，西藏之責任內閣也。商上亦在其側。收受布施，兼管全藏財政。又有浪子轄在旁，主管全市，相當于警察廳。大招門外，有唐柳，傳爲文成公主手植，藏人以其釋迦之髮。其旁有漢藏文雙刻之唐蕃甥舅和盟碑。爲唐穆宗長慶二年締物，漢文似李北海書。又南爲大廣場，藏人，尼泊爾人，纏回，拉達克及布丹錫金人，蕃蒙人之攜商品來禮拜者，就地設臨時市場于此。此外環大招寺有繁盛街道，五方巨賈居之，山珍海味，無不具備。商戶約近千家，平房錯疊，悉較大招爲低。商肆闢街之外，爲平民住宅。又外爲城垣，卑小多已圯壞。或就民宅牆壁聯綴爲之。城西南隅，有舊駐藏大臣衙署，赫然踞列于全藏之最上位者約二百年，今已成爲廢墟，僅石牆一對，破屋一聚，供人憑吊而已。城外多屬沼澤卑濕之地，或爲菜塘。惟當大招西約二里處，突起雙峯，北爲紅山，布達拉宮踞其上。南爲鐵山（藏語假拉）漢人曰磨盤山，有招拉筆洞寺，喇嘛皆習醫藥。醫藥爲五明之一，佛學所重，博通僧伽，必兼習之。今日藏中草西，辨論範圍，內明因明聲聞而已。醫藥，工巧，多被遺棄，賴